

中国贸促会放大智库功能 指引企业走出去

■ 本报记者 钱颜

12月18日,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首发仪式和贸法通上线会议举办。来自国家发改委区域开放司(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有关行业协会、企业、高校、律所、研究机构的代表参会。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面向全球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20余万。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表示,面对全球营商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和国际经贸规则博弈升温,政府和企业层面普遍对定量分析经贸摩擦数据、研判经贸摩擦形势、有针对性开展应对等有着迫切需求。此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贸促会将进一步放大智库功能,优化商事法律服务供给,更好地为企业跨国经营和高质量走出去提供指引。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组建于2016年。自成立以来,日常收集提供最新经贸摩擦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动态等信息,协助行业企业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并积极发声,作为智库智囊为企业遇到的新型问题出谋划策,积极参与相关规则制定并提供专业建议和信

息,为经贸摩擦应对和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取得了良好实效。为进一步适应当前全球经贸摩擦形势日趋复杂化、技术化、多元化的新常态以及满足行业企业需求,新一届委员会将由76位国内外知名律师、学者、研究人员代表组成。同时,新一届委员会根据业务领域将细分为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国际合规五个工作组,在实际工作中将根据情况分别由不同工作组单独或联合提供顾问服务,更有针对性地响应企业需求。

换届大会上,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傅东辉做工作报告。大会宣读新一届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现场选举WTO上诉机构前主席、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名誉理事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月姣为第二届委员会主任,杨国华、刘春田、傅东辉、肖永平、王瀚为副主任。张月姣表示,在当前严峻的国际经贸形势下,面对西方国家的打压与制裁,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需求越来越多、问题范围越来越广、应对难度越来越大。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集合了国内顶尖的涉外法律人才资源,将全力以赴,发挥专业优势,发出中国声音,全力维护国家利益、维护企业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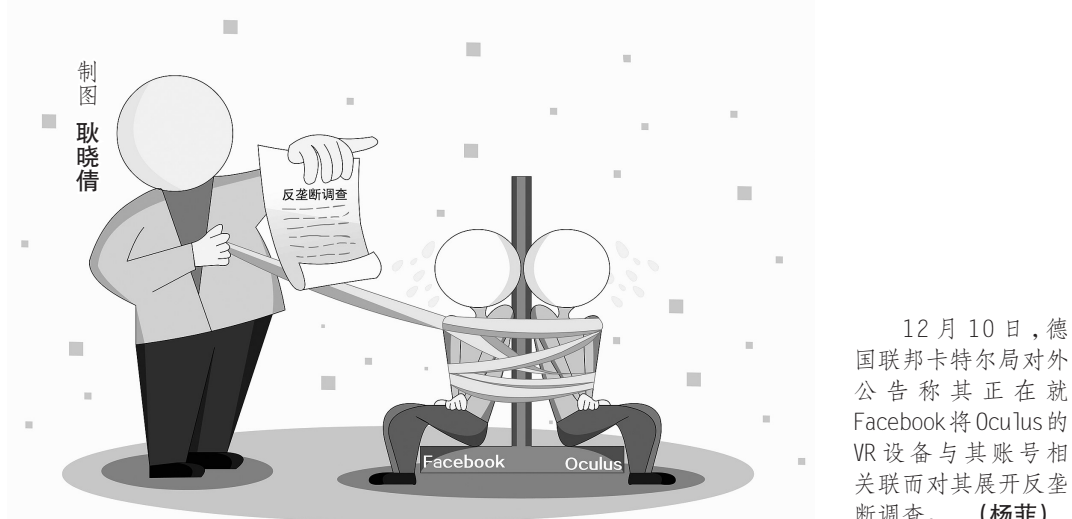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首发仪式上,傅东辉、机械工业信息研究

院副院长林松分别对“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作了详细解读。“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由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指导,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上海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编写的趋势分析,旨在较为全面合理地反映全球经贸摩擦的主要变化趋势,并发现新的风险点。“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指标涵盖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性措施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五大领域。该指数从国家(地区)选取具有全球代表性、经贸摩擦范围界定和措施选取具有广泛认可度、指数计算方法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这三大维度进行了综合考量。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副局长李鐸对“全球经贸摩擦指数”的发布给予肯定,并建议未来增强预防功能,提升企业海外经营风险意识;深入挖掘数据信息,以案例分析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多主体协调,形成应对经贸摩擦挑战合力。欧盟竞争法和国际贸易法领域知名法律专家百利斯律师对“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发布发来贺电并表示在当前国际经贸背景下,“全球经贸摩擦指数”的发布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也在此次活动上上线发布。今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列为“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具体工作事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在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中的桥梁作用,中国贸促会积极推动筹建贸法通。贸法通的上线,对中国贸促会提升贸易投资促进公共法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水平,扎实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将携手社会各界,强化商事法律全链条服务,为企业提供覆盖面更广、咨询建议更多元的法律支援,帮助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过程中提高风险意识,规避法律风险,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12月10日,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对外公告称其正在就Facebook将Oculus的VR设备与其账号相关联而对其展开反垄断调查。(杨菲)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法律干线

首届中国外贸企业(聊城)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交流会举行

本报讯 12月16日,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聊城市贸促会协办的首届中国外贸企业(聊城)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交流会在山东省聊城市举办。

会上,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家林远成讲解了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知识产权风险会对企业产生包括禁止生产、制造、销售等直接利益影响,而稳定有效的专利权为企业带来长远利益。因此企业要提前进行全面的专利挖掘和合理布局。

海外商标的取得是企业国际经营过程中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家李云成为企业详细讲解了如何在海外进行商标注册和保护,就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程序、欧盟商标注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注册的实务操作进行了全面分享。

《缅甸外商投资法律实务指南》发布

本报讯(记者 陈璐)近日,以“数字经济合作下的法治现代化与中国东盟法学教育的未来”为主题的第二届中国—东盟法学院院长论坛在重庆举行。论坛期间,发布了法律出版社出版的首部中缅法律法学界合作编写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律实务指南》一书。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长张鸣起表示,此次会议在疫情期间召开,展示出了中国和东盟法律、法学界的合作与交流是深远的,是稳固的。我们在法学研究上的共商共建、在人才培养上的协作互助、在机制创新上的分享互鉴,盎然而勃发、源远且根深。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主任杜柯伟在致辞中指出,人文交流与政治互信、经贸合作一道构成中国对外交往的三大支柱,法学教育是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领域。

据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香港贸发局山东代表匡春晖表示,知识产权对于企业长远发展,尤其是海外发展尤为重要。香港贸发局作为非盈利贸易促进机构,通过举办国际性知识产权论坛、搭建亚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途径为内地和香港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此外,聊城市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徐涛、邯郸市贸促会副会长贾伟中就地方贸促会帮助外贸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经验交流;聊城市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经理唐雪霞出席并向参会企业分享了客车出口中的知识产权建设工作,以及维护企业权益的经验。

德州市、泰安市、济宁市、东营市、潍坊市的贸促会相关领导和负责人,以及来自全国其他省市和聊城市的制造业企业、外贸型企业代表共近100人参会。

(来源: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在日前举办的当前形势下外贸企业预防纠纷方式研讨会上,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王芳表示,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

“外贸企业预防纠纷,订立合同非常关键。”王芳向企业介绍了以下四点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以帮助企业规避风险。

首先,企业要争取合同文本的起草。当买卖双方就交易的条款经过频繁的磋商与函电、电邮往来,达成一致意见后,就进入合同签约阶段,有了合同由谁起草的问题。一般来说,合同文本由谁起草,谁就容易掌握主动。因为口头洽商的内容要形成文字有个过程,有时仅仅是一字之

差,意思则有很大区别。合同起草的一方在合同拟写过程中,可以根据双方协商的内容,认真考虑写入合同中的每一条款,斟酌选用对自己有利的措辞,安排条款的顺序或解释有关条款。而对方即使认真审议了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但由于文化上的差异,对词意的理解也会不同,很难避免出漏洞。所以应重视合同文本的起草,尽量争取起草合同文本。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也要与对方共同起草合同文本。起草合同的文本,需要做许多工作,这可以同谈判的准备工作结合起来。

其次,明确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资格。进行资信调查,了解对方的企业信誉及其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此外,不要轻易相信对方的名片,名片不能代替证书。还有,与外国公司打交道,不要只看母公司的信誉和资产情况,实际上母公司对子公司是不负连带责

任的。再次,明确规定双方义务和责任。许多合同只规定双方交易的主要条款,却忽略了双方各自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有些合同条款写得十分含糊笼统,即使是规定了双方各自的责任、义务,但如果合同条款不明确,也无法追究违约者的责任。合同文字如果含糊不清,模棱两可,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争议不断。

最后,注意外贸合同的中英文翻译。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业务中,合同一般都有中英两种语言文字版本,而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般认为,涉外合同的翻译需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忠于原文。即译文要忠实再现原文的涵义,不能有任何的违反和疏漏,尤其对合同的前文、及本文中的具体条款和有效期限的翻译要特别慎重。具体来讲,对于价格条款、数量、单

北京知产法院重罚8起商标行政诉讼作伪证案件

本报讯(记者 陈璐)12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8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对涉案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依照行政诉讼法规定进行罚款。

原告东莞市金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吉林省绿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件等8起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件中,商标均被他人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作出撤销决定、复审决定,对上述商标予以维持注册。撤销申请人对上述决定不服,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复审期间提交的发票证据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具体表现在商品名称、商品品牌、销售方及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与实际不符,上述主体均未对不实之处作出合理解释。

综合查明的事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认定上述证据系伪造,无法证明涉案商标的使用,依法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同时,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58条的相关规定,对诉讼参与人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述8起案件中的伪证行为,严重妨害了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相关公司进行处罚。

据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诉讼,关涉商标权应否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等商业凭证是此类案件中证明商标实际使用的关键依据,当事人在此类案件中提交伪证,反映出诚信精神缺失、规则意识淡漠等问题,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此类案件中的证据加大审查力度,对伪证行为依法从严处理,营造诚信的商标注册使用秩序,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此外,通过处罚此类行为,强化商标权利人的诚信意识,在商标行政程序中如实答辩,避免不必要的程序损耗,及时定分止争,实现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预防外贸纠纷 四招减少合同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扎紧篱笆促更大开放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布

■ 本报记者 陈璐

据发改委网站消息,经国务院批准,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安审办法》)。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人就《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答记者问时指出,出台《安审办法》,主要目的是适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需要,健全对外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在积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同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没有安全保障的对外开放不可持续,只有把防控安全风险

的篱笆扎得更密更牢,才能为新一轮对外开放奠定坚实基础,才能更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这意味着中国版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出台,对外商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变成‘有牙’的制度。”联合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张伟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美国通过国内法这一武器,不仅希望实现保护自己国家利益的目的,也通过这一武器来打压在技术、经济领域和自己竞争的国家和相关企业。这些法律通过各类形态表现出来,比如出口管制类、经济制裁类、投资审查类等。近年来,美国的外商投资审查经历了很大的变化,对于中企

在科技、基础设施和数据等领域的对美投资并购加强了管控,比如字节跳动在美国的遭遇,主要在于美国的外商投资审查问题。而中国对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一直没有形成系统化、体系化。现行的《外商投资法》中,虽然提到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但细化度不够。尽管国务院办公厅和商务部也出台过相关行政规章,但一直缺乏像美国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那样有一个体系化的监督机构。

据记者了解,《安审办法》共23条,以《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为主要法律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改委,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二是明确对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开展安全审查: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是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

当事人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申报属于审查范围的投资,对于应报未报的外商投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限期申报。有关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也可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

四是明确安全审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初步审查,在收到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安全审查。第二阶段是一般审查,在启动审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审查的决定,或按程序进入下一阶段审查。第三阶段是为期60个工作日的特别审查,这一阶段不是每个项目的必经程序,只有未通过一般审查的项目才会进入特别审查;特殊情况下可能延长特别审查时限;特别审查结束后将出具审查决定。审查期间,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五是对于通过安全审查的,可实施投资;对于附条件通过审查的,应当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对于禁止投资的,不得实施投资。

六是对于拒不申报、弄虚作假、不执行附加条件等违规行为,可责令当事人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亦可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据悉,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是国际通行的外资管理制度,在平衡经济利益和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推出或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美国出台《外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欧盟出台《外国直接投资框架条例》,澳大利亚出台《外商投资改革法》,德国、日本分别修订《对外贸易和支付法》《外汇与外贸法》,英国正在制定《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在此背景下,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在总结2011年以来我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安审办法》。

据悉,对于证券领域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规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人表示,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对此,张伟华认为,虽然《安审办法》与美国外商投资审查现代化法案在精细度上仍有差距,但是,与之前的规定相比,可操作性增强。此外,《安审办法》并没有对以往的外商投资进行回溯审查,也是我国法治精神的体现。但未来《安审办法》仍要要进一步完善,如对于外资的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的收购,对科技、生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初创企业的收购,以及“实际控制权”的约定等方面,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细化考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